

建築師的刑法責任
與刑事訴訟中
法律地位

許戎沂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永和建築工地(2020)



新北永和文路113巷11日上午發生大規模道路坍塌，現場民宅下陷，屋頂、水泥牆歪斜變形，裡頭樑柱都斷了!這起坍塌意外，讓木土技師看了直說是很嚴重的工安事件，幸好連續壁破洞地方旁邊是道路，如果緊鄰民宅，房子馬上就會傾斜倒塌。

經過初步研判是施工時連續壁內有「包泥瑕疵」，因此開挖到約14.5米深度時，連續壁破洞導致地下水和泥沙倒灌工地，影響地層塌陷，但事發至今，建商綺華公司和施工的地樺公司全都神隱，沒有負責人出面慰問說明，後續都是由市府收拾爛攤子。

台南維冠大樓



臺北東興大樓(1999)



建築師刑事責任-涉犯罪名

1. 違背建築成規罪(刑法193條)?
2. 過失致死罪(刑法276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刑法284條第1項)
3. ~~業務過失致死(刑法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傷(刑法284條第1項)~~
108修法刪除(由法官依據情節裁量之)
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刑法214條)、業務登載不實(刑法215條)
5. 違背職務行賄罪(刑法122條第3項、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6. 背信罪(刑法342條)
7. 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建築法第85條)

違背建築成規罪

第 193 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萬元以下罰金。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

➤承攬工程人：約定為他方完成嬴造功過或拆卸建築物而受領報酬之，實務即為營造建築物之營造廠中實際施作工程或對施作工程之人加以指揮之人（營造廠商、實際施工人）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 監工人：監督建築物之營造或拆卸工程之人

• 監工人用語之背景：

① 本條文訂立於民國24年

② 當時並無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之職業，因此所有工程皆由「工匠」統籌包工。

③ 工匠經過3年6月的訓練可以當「師傅」，取得「監工人」資格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 監工人之解釋：

- ① 在場監督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有無違背「建築術成規」之人（狹義解釋）
- ② 對特定建築工程之施作，負有一定之施工監督業務之人，不論其所監督對象為上游營造廠商或下游承作包商均為監工人（廣義解釋）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Q：建築師是否為監工人

➤ 爭議起點

《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是以監造人之法定責任為監督承造人是否有依建築法令與設計圖說施工、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等事項。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肯定說（監造=監工）：

• 台中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2374號刑事判決：

判決中表示：上開事項多屬工程人員之專業而非建築師之專長，雖應由現場工程人員負責為宜，但是非謂監造建築師之責任一律免除，監造建築師仍應確實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有無按圖施工、有無違反建築術成規等事項，確實查核，以維建物之安全至為明確，是以監造建築師仍屬《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之『監工人』。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 台中地方法院90年度易字第64號刑事判決：

建築師為建築物興建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負有『監督』營造業按照其原設計圖說『施工』之責任…七十八年公布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將有關施工技術之責任轉由營建業技師負責，八十二年後，更修正為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包括技師與工地主任〕負責等情，乃係營造業與其下游之承作包商間之職責劃分，均不影響於建築師對營造業之監造責任。況刑法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即經公布施行，而建築師法則係於六十年始行公布施行，二者立法之時空相隔二十餘年，自不得徒以二者立法文字『監工人』、『監造人』即謂不同，更據為『監造人』不負『監工人』責任之推論〔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一四一號判決發回意旨並未指明建築師並非刑法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監工人』〕…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台中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31號判決

監造人負有實質審查之義務是建築師其為建築案之規劃設計·自非屬純之規劃設計而已，對於該建築案之施工中自負有實質之監造責任；故…其為《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規範之監工人之情甚明。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 否定說（監造≠監工）

• 台灣高等法院78年度上易字第1978號刑事判決

查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公共危險罪，其犯罪主體為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且該罪採具體危險制，必須其結果發生公共危險者始克成立。本件被告吳××、陳××係右開工程之設計監造人，並非承攬工程人，亦非監工人，已難以該罪相繩。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 台灣高等法院87年度上易字第2895號判決

本件被告林○陵、林○證為本件新建工程之起造人、定作人，並非承攬工程人。而被告張○標則為建築師，為本件工程之監造人，非監工人，應非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違背建築技術成規罪所處罰之行為主體。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主體

最高法院台中分院91年度上易字70號判決

實務上認為「監造人」與「監工人」二者，於法律上概念並非完全相同。復查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在民國（下同）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時，將原第三款修正為「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原第四款：「指導施工方法」、第五款：「檢查施工安全」則以刪除。依其修正意旨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對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並不負查核之責，此參酌現行建築師法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五點：『**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亦即將原由建築師監造時所負責之事項，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見原審卷第三十九頁）。再者，建築師業務章則第六條於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時，即對現場監造事項之範圍予以修改，除將原有第二至五款、第七款刪除外，並增列第二項規定為「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見原審卷第四十一頁），**亦即於該次修正之建築師業務章則規定，將營造業務所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等項排除於建築師之監造責任範圍內**，換言之，即監造之建築師對於營造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等項目並無注意之義務。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時點、行為

2. 行為時點與行為

- 行為時點：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為違反建築常規之行為
- 行為：違反建築術成規之行為
- 違反建築術成規，係指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所應遵守之技術法規與相沿成習之規則，不以建築法令明文規定者為限。
- 行為方式包含「作為」、「不作為」，「作為」乃指設計、施工、拆卸與現場監督指揮時，積極不予遵守建築法令或建築成規。「不作為」乃指未對於不合建築術成規之行為加以預防、糾正或補正。

違背建築成規罪-行為結果

3. 結果：生具體危險結果，即所謂致生公共危險

具體危險VS 抽象危險

危險犯類型：

1. 具體危險犯：指的是將行為對於法益所造成的具體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要素，而規定於刑法之規定中，法官必須就個案上究竟有無發生此一具體危險，予以判斷，才能決定是否成罪，譬如§174II、III後段之「致生公共危險」，即屬之。

2. 抽象危險犯：指的是只要符合構成要件中所預定之抽象危險即可成立之犯罪，換言之，只要符合構成要件的規定，就可以成立犯罪，法官不需要再另外審酌事實上到底有無危險。這種抽象危險是立法者根據社會經驗的觀察，認定某種行為一般來說都帶有某種程度之危險，因此預定該類為均具有高度危險，例如§185之3醉態駕駛罪。

違背建築成規罪-主觀構成要件

二、主觀構成要件：故意違反，過失違反不該當本罪

本罪之故意乃行為人對於自己違背建築術成規以及因而會產生之公共危險有所認識，並決意違背之心態。

過失致死或致傷罪

第 276 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84 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過失致死或致傷罪

維冠大樓案：

2016年11月25日下午，台南地方法院將維冠建設負責人林明輝、設計部經理洪仙汗、建築師張魁寶、鄭進貴、大合鑽探技術顧問公司結構技師鄭東旭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各判刑5年，併科9萬元罰金，附帶民事求償約新台幣62億元。

一、構成要件

1. 行為：注意義務的違反行為，沒有盡到該履行之義務。
2. 結果：被害人死亡或受傷

故意過失的區別

1. 故意過失在刑法上之意義

第 12 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故意過失的區別

2. 故意與過失類型

1. 直接故意：對構成犯罪事實有具體確定之認識，且希望其發生之故意。（§13I）
2. 間接故意：對構成犯罪事實並未有具體確定之認識，（未必故意）但容忍其發生之故意（§13II）
3. 無認識過失：指對於犯罪事實的發生全無認識，事先全無預見，而因為殆於注意，導致發生犯罪事實而言。（§14I）
4. 有認識過失：對於犯罪事實的發生有所認識，但基於某些事由，自信絕不會發生此事實，而疏於防止，終於導致犯罪事實發生。（§14II）

區別難題

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

§ 13 II：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14 II：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區別：有沒有違反本意

判斷公式：藉由行為人的客觀外在表現，讓人無法相信你沒有意欲

案例：蛇頭推偷渡客下海案-93台上4429

最高法院93台上第4429號判決-蛇頭推偷渡客下水案

經解剖發現「胃內少許內容物及膽囊腫大，顯示死者處於未進食狀態」。該等女子於海上漂泊二日二夜，暈船嘔吐，體力不支，海水冷冽，更為上訴人等所得預見，為脫免海巡隊緝捕，縱大陸女子發生溺斃，亦在所不惜，仍不違背其本意，容任其發生，終致曾小麗等六人溺斃、其餘七人倖存，益見其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灼明，自難辭其殺人之罪責。

偽造文書相關犯罪

可能發生時點：申請建照、施工勘驗、

建築師自主檢核表 - 圖說內容：

圖袋	項次	圖說	建築師自主檢查	
			有	無
不 彌 封 圖 袋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		
	2.	面積計算表		
	3.	畸零地檢討圖		
	4.	禁限建檢討圖(飛航管制、軍事管制、捷運管制……)		
	5.	建築物高度檢討圖		
	6.	建築物北向日照檢討圖		
	7.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檢討表		
	8.	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表、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表		
	9.	建造執照預審案件變更設計免再提預審審議範圍檢討表		
	10.	基地全區建築物配置圖		
	11.	建築基地綠化平面圖(依「高雄市建築基地綠化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2.	獎勵停車位平面圖說(依「高雄市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實施要點」辦理)		
	13.	地上一層平面圖		
	14.	地基調查報告書		
	15.	建造執照預審報告書		
	16.	土地開發許可報告書		
	17.	都市設計審議許可報告書		
	18.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許可報告書		
	19.	交通影響評估許可報告書		
	20.	環境影響評估許可報告書		
	21.	水土保持計畫書		
	22.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		
	23.	其他有關本市自治法令、行政規則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項目		
彌 封 圖 袋	1.	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		
	2.	建築基地綠化平面圖(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3.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圖		
	4.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		
	5.	建築物剖面圖		
	6.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		
	7.	建築物基礎及各層結構平面圖		
	8.	建築物各部結構及設計詳圖		
	9.	建築物門窗圖		
	10.	昇降設備圖(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1.	汽車昇降設備(平面圖、剖面圖、機房設置圖)		
	12.	機械停車設備圖(平面圖、立面圖、設置圖)		
	13.	避雷設備圖		
	14.	中央空調調節設備圖說		
	15.	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圖		
	16.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圖		
	17.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18.	建築物綠建材報告書		
	19.	建築物外殼耗能計算書		
	20.	建築基地綠化報告書		
	21.	建築基地保水報告書		
	22.	其他有關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		

建築師簽名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查核日期	年月日時分	
開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查核完成日期	年月日時分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施工	1.放樣工程				
	2.地質改良工程				
	3.基礎工程				
	4.樁板工程				
	5.混凝土工程				
	6.鋼筋(鋼骨)工程				
	7.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其他				
四、 鋼筋 混凝土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出廠證明書				
	1.強度試驗報告書				
	2.氬離子檢測報告書				
	3.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偽造文書相關犯罪

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偽造文書相關犯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罪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的行為乃使公務員為不實的登載，即以欺罔的手段或其他方法利用公務員的不知其情，而將不實的事項登載其職務所掌的公文書之上
2. 行為客體：公文書
3. 結果：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只要登載不實影響到文書擔保性質，即會影響到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變動、維持、消滅等

二、故意-限於直接故意

偽造文書相關犯罪-業務上登載不實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主體：從事業務之人，只從事某項職業業務之人

EX: 律師、建築師、醫生

2. 行為：登載內容與該文書所要表達之事實不符

3. 客體：業務上文書

4. 結果：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只要登載不實影響到文書擔保性質

二、主觀構成要件：故意-限於直接故意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監造人A 建築師與承造人B 均明知結構體工程進度早在88年1月14日已達56.76%，竟共同承前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概括犯意聯絡，連續於88年4月19日、同年5月14日、同年6月8日、同年6月24日、同年7月15日，分別在業務上所作成之「建築工程勘驗報告書」、「建築工程勘驗表」，均虛偽記載申報開工日期為88年3月18日，而分別於上開日期各勘驗「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頂板及基礎」、「壹樓頂板」、「貳樓頂板」及「參樓頂板」，並均記載為「本案經由承造人會同建築師勘驗結果符合設計圖說，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之勘驗表，連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鋼筋保證書及勘驗照片等文件，先後向建設局提出而行使之，並經承辦公務員在該勘驗表上登載准予備查後蓋章確認，足生損害於建設局管理工程申報勘驗之正確性。

在本案中A、B使用自身作成不實勘驗紀錄表，使用該公務員簽章之勘驗表，另外構成216行使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第122條第3項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人

行賄之人，非身份犯。

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2. 行為

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

行求：欲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

期約：收賄者與行賄者間關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合意。

交付：使收賄者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

是公務員為違背職務行為

3. 行為對象

本項所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對象為公務員或仲裁人

4. 客體

賄賂或不正利益

(二)主觀構成要件-故意

行為人主觀對於自己所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對象以及所要求者乃是公務員或仲裁人的違背職務行為有所認識。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人

行賄之人，非身份犯。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2. 行為

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

行求：欲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

期約：收賄者與行賄者間關於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合意。

交付：使收賄者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

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行為

3. 行為對象

本項所謂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對象為公務員或仲裁人

4. 客體

賄賂或不正利益

(二)主觀構成要件-故意

行為人主觀對於自己所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對象以及所要求者乃是公務員或仲裁人的不違背職務行為有所認識。

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甲係某技術學院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擔任100年度縣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委員，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公務員。因該委員會採共識決，若有委員提異議，建照審查即較難通過。詎甲為牟取個人之不法利益，竟先後2次在審查獎勵容積率案件時刻意刁難，再分別向建築師A、B索取16萬元不等賄款，建築師A、B為避免日後送審案被刁難，遂允諾並基於行賄之犯意各交付現金16萬予甲。

如果將案例改為建照審查不可能通過，甲予以通過，成立違背職務收賄，A、B成立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背信罪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客觀構成要件：

1. 行為人：行為人須具有為他人處理事務義務的身分

背信罪

2. 行為：違背任務的行為

3. 結果：發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的結果

二、主觀構成要件：故意

背信罪

某鄉公所於85年間受交通部補助辦理「停二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該工程未經申報開工，即在87年6月30日先行動工。監造人A建築師明知其有會同檢附納入棄土處理計畫之施工計畫書申報開工、申報勘驗及親自或指派監工每日實際在工地現場負責監造工作等義務。詎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概括犯意，未檢附棄土處理計畫連同施工計畫書向縣政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且施工過程僅形式上指派其他工程師負責監造而未實際在工地現場監工，致生損害於鄉公所對於監督發包工程、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A 與某鄉公所簽訂設計監造契約後，

背信罪

A與某鄉公所簽訂設計監造契約後，即是為該公所處理事務之人，其主觀上明知有親自監工等義務卻未履行，以及用形式上監造方式賺取監造費之不法意圖，客觀上並有違背其監造任務之行為，而足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監督發包工程、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故涉犯背信罪。

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

建築法第 85 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以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不具備建築師資格或營造業資格）行政罰與刑罰並行

第 13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公有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證書者任之。

開業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不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縣（市）政府得報經內政部核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第 14 條

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

建築師在刑事訴訟法上的地位-人證

➤ 建築師在刑事訴訟上可能以證人、鑑定證人與鑑定人之身分出現

➤ 上述三者區別

1. 證人：在刑事程序中，陳述自己對於係爭刑事案件待證事實的見聞的訴訟第三人。
2. 鑑定證人：依據特別之專門知識而得知以往事實之人。
3. 鑑定人：本於專門知識，輔助法院判斷特定證據問題之人

證人的權利義務

一、證人之義務

- 1.到場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不問何人，對於他人案件有為證人義務證人（176-1），證人經合法傳喚後，負有到場義務，到場之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168）
- 2.具結義務（186I本文）：證人應命具結。
- 3.真實陳述義務：證人就其陳述不得隱匿、修飾、增減（187II、189I）。

證人的權利義務

二、證人之權利

1. 拒絕證言權：特定關係（180）、特定身份（182）

第181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2. 請領日費、車馬費：證人原則上可以領500元的日費＋往返法院的旅費

證人的權利義務

- 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4條：「證人、鑑定人到庭日費每次依新台幣五百元支給。」
- 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5條：「
I 證人、鑑定人因到庭所需之往返交通費，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標準車廂）、公共汽車及輪船為原則；如有等位者，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

鑑定人的權利義務

一、鑑定人之義務

1. 到場義務：197準用178 I

2. 具結義務：202

3. 報告義務：

第206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面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二、鑑定人之權利：請求日費、車馬費

相當之報酬及預行酌給或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209）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